

附件 2: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的汉阴县凤堰梯田-冯家堡子酒坊保养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凤堰梯田-冯家堡子酒坊保养维修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4.29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9.567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朝信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

说明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 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2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